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9,627,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22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52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83,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098,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9,62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0,193,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6,000,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8,49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士兰微、士兰创投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4,24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四）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产业基金、士兰微、士兰创投、深圳思齐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9,627,529股
持股比例	19.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627,529股

股东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228,225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8,225股

股东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527,538股
持股比例	1.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27,538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098,437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98,437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10,193,824股
持股比例	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93,82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9,627,18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27,183股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000,972股
持股比例	6.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0,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7,529	19.86%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225	0.81%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538	1.13%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87,383,292	21.80%	—
第二组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93,824	2.54%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7,183	2.40%	士兰创投、士兰微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9,821,007	4.94%	—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实际计算比例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717	0.91%	2025/4/8～2025/6/19	26.00~30.42	2025年3月14日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87	0.0369%	2025/4/8～2025/6/19	26.00~30.34	2025年3月14日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89	0.05%	2025/4/8～2025/6/19	26.00~30.33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5/5/8～2025/6/30	26.74~28.42	2025年3月14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7,000	0.04%	2025/7/3～2025/7/3	27.32~27.48	2025年3月14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4/10/8～2024/10/11	27.00~34.99	2024年6月29日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2024/10/8～2024/10/9	30.15~33.19	2024年6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52,71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08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6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8,49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4,2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4,2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4,2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安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芯添合伙、安路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安路科技股份之日起至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4）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士兰微、士兰创投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玄羲持有光格科技股份6,11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叶玄羲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叶玄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其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玄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15,092股
持股比例	9.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15,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叶玄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叶玄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叶玄羲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其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叶玄羲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乾靖”）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77,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该等股份为南京乾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南京乾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77,265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35,676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41,589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77,265股
持股比例	1.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7,2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	1.93%	2025/1/9～2025/1/17	13.38~14.08	2024/5/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承诺，南京乾靖持股低于5%后，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需要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77,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5,6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1,58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南京乾靖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南京乾靖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南京乾靖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明显脱离公司目前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市场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涨停，当日换手率达45.61%，且连续8个交易日内6次涨停，期间累计涨幅78.89%，区间换手率为278.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市净率为6.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连续8个交易日内6次涨停，期间累计涨幅78.89%，区间换手率为278.65%，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且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5年8月13日，公司市净率为6.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换手率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3日涨停，当日换手率达45.61%，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8.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